

# **江源区档案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盖公章处）

江源区档案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源区档案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江源区档案局 2015 年部门 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201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15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十一、

八、“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江源县档案局 201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江源县档案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县直机关和企业的档案业务工作；并对全县档案工作实行统筹、宏观管理。

（二）组织档案全区档案行政执法、档案宣传、档案资料研究工作。

（三）负责管理全区重要档案资料，维护档案的完整，档案资料安全，推进档案管理科学化、现代化建设。

（四）负责档案专业队伍的宏观管理；制定档案干部队伍和建设规划，组织档案专业岗位培训等工作。

（五）征集、接收、整理、保管进馆的档案资料，丰富馆藏；开发档案资料编制档案资料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利用和服务。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档案局为区属事业单位，下设综合科、业务监督指导科、保管利用科和保护技术科，4个科室，纳入我单位201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我单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江源区档案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纳入区档案局201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 注          |
|----|--------|--------------|
| 1  | 江源区档案局 | 2015年新纳入部门预算 |

### （二）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档案局201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8人，实有在职人数18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4人，实有在职人数3人。离退休人员6人，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1人，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5人。

## 第三部分

### 江源区档案局2015年部门预算

# 情况说明

## 一、2015 年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江源区档案局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155.3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减少）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费比去年减少。

## 二、201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档案局 2015 年公共预算收入 155.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32 万元，占 100%。

## 三、201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档案局 2015 年公共预算支出 15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32 万元 100%。

## 四、2015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档案局 2015 年一般预算拨款收入 155.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类）支出占 1%。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江源区档案局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35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招待费 0.51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0.06 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1、201（类）26（款）01（项）：一般公共服务-档案事务-反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1（类）26（款）02（项）：一般公共服务-档案事务-反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201(类)26(款)99(项): 一般公共服务-档案事务-反应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208(类)05(款)04(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208(类)05(款)99(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221(类)02(款)01(项):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其他

1、结转下年: 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